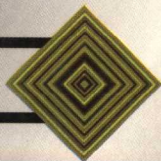


总主编◇张忠军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



证券市场风险

法律 防范

郝东旭 魏淑君 编著

The Legal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Risks of
Securities Market

287.4

法律出版社

D922.287.4
H225

总主编◇张忠军

证券市场风险



A0835371

法律 防范

郝东旭 魏淑君 编著

The Legal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Risks of
Securities Market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风险法律防范/郝东旭,魏淑君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4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张忠军总主编)

ISBN 7-5036-3035-3

I. 证… II. ①郝… ②魏… III. 资本市场-法规
-研究-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11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99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35-3/D·2756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在历史即将告别 20 世纪之际,我们面临着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历史重任。在这场跨世纪的大战役中,中国股份经济的两大轮子——公司制和证券制无疑是最基础、最艰巨的攻坚工程。被誉为“无烟产业”的证券市场具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巩固和增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等积极作用。促进这些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条件是证券市场规范化和法制化发展。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好坏,是证券市场成败的关键。为此,国务院将“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确立为指导证券市场的基本方针。其实,证券市场的发展史就是证券市场从盲目无序走向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化、法制化的历史。

尽管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这是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里程

碑。但毋庸置疑,我国证券市场的不规范现象还比较突出:一些上市公司行为不规范、穿新鞋走老路、忽视经营机制的转换,信息披露缺乏真实性,有些证券中介机构存在自律水准不高、风险控制不力,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清算与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因而系统地学习证券市场法律的基本知识,了解证券市场规范化、法制化的真正含义和丰富的内容,并以之指导实践工作,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丛书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出发,涵盖了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内容,特别是实际中的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丛书由《上市公司法律制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与法律规范》、《证券市场风险法律防范》、《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禁止》等四册组成,旨在通过对证券市场法律的一些基本问题的阐述,为我国证券法制的健全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高证券法理论研究水平,普及证券法律知识,为证券市场规范、健康、高效发展服务。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上市公司、证券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政府监管部门等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为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作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读者的批评和赐教,以使我们做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2000年4月

张忠军

1969年2月生，安徽凤阳县人，中国首届经济法
学博士。

1987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
经济法系，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9
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
博士学位，之后在该校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
工作。

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金融监管
法论》（法律出版社 1998年7月版）等专著。主要研
究领域为公司、证券及金融法律制度。目前，正从理
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探讨金融融合化与监管制度创新
等问题。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

证券市场风险

法律
防范

The Legal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Risks of
Securities Market

101

作者简介

郝东旭，男，1971年生。1993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硕士学位。随后在山东师范大学政法系从事公司法、证券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国有企业的改制、股票的发行承销、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业务。熟谙证券一级、二级市场的运作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对评判证券市场的风险状况有相当的研究。出版专著数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魏淑君，女，1970年生。1993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在山东省党校政法部从事民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攻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研究领域为证券法的热点问题、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对策等。曾主持省级课题——《山东省证券市场风险防范的法律机制》，为山东省证券市场的规范、安全运作作出了贡献。出版专著数部，发表学术论文数十余篇。

目 录

1	第一章 我国证券市场风险防范法律机制概述——证券市场监管的制度分析
1	一、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现状
2	(一)证券市场之高风险性
5	(二)证券市场的制度缺陷:我国证券市场风险生成的制度原因
10	(三)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现状
12	二、我国证券市场风险防范的制度安排——证券市场监管制度
12	(一)证券市场的功能定位:讨论风险防范和监管的基础
16	(二)各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模式选择
18	(三)自律还是监管? 有关该问题的一个实证分析
20	(四)集中统一的政府监管辅以自律组织的管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模式的选择
29	(五)我国证券市场风险防范、监管机制的设计原则
34	(六)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架构:风

风险防范的法律机制

37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风险防范监管
37	一、证券交易所概述
37	(一)证券交易所的一般概念
38	(二)证券交易所的功能
39	(三)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41	(四)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管理体系
42	(五)证券交易所的风险防范概说
43	二、国家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43	(一)证券交易所设立的监管
45	(二)对证券交易所职能的监管
45	(三)对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章、规则的核准
46	(四)对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的监管
48	(五)对证券交易所运营的监管
51	三、证券交易所内部的自律监管机制
51	(一)证券交易所内部组织管理机构
54	(二)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57	(三)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59	(四)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63	四、我国证券交易所风险防范的实证分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风险防范管理
63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特点
64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风险防范监管目标
64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风险防范

	监管体系之功能设计
65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管的具体内容
68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清算系统的自我监控
70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防范监管体系的组织结构及对内对外关系
73	第三章 证券商的风险防范管理
73	一、证券商概述
73	(一)证券商的概念和功能
75	(二)证券商业务经营范围制度之分析
77	(三)银行业与证券业合分之研究
80	二、我国证券商的风险管理现状
80	(一)我国证券商的风险成因
86	(二)我国证券商面临的各种风险
86	(三)我国证券商的风险管理现状
89	三、证券商的设立审批管理
90	(一)证券商的设立管理体制概览
92	(二)我国证券商设立的监督管理
94	四、对证券商承销业务的风险防范监督管理
94	(一)证券商股票承销业务的风险防范监督管理
103	(二)证券商国债承销业务的风险防范监督管理
105	五、对证券商自营业务的风险防范管理

105	(一) 自营业务的风险性
106	(二) 国家对证券自营商的监管
111	(三) 证券商自营业务风险的自我防范
116	六、证券经纪商的风险防范管理
116	(一) 证券经纪代理业务特点
117	(二) 国家对证券经纪商的监管
119	(三) 证券商经纪代理业务风险的自我防范
124	七、证券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
124	(一) 证券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
125	(二) 证券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126	(三) 证券商风险内部控制的构成: 风险内部控制系统
136	(四)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40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的风险防范监督管理
140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风险防范的监督管理
140	(一) 证券登记结算的功能
142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督管理
143	(三) 一个有关我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风险防范的实证分析——上海证券登记结算体制在发展中走向规范
147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
147	(一) 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

149	(二)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管理
151	(三)对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的监管
153	(四)“琼民源案”和“红光公司”案的 启示:我国注册会计师业的现状 和对策
156	三、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管
156	(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证券市场 上的重要作用
158	(二)对从事证券业务律师的资格管理
158	(三)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的资格管理
159	(四)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的行为的监管
160	四、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160	(一)资产评估机构在证券市场上的 作用
161	(二)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的资格确认
163	(三)对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 构行为的监管
163	五、我国证券评级机构监管的完善
163	(一)证券评级制度概说
164	(二)证券评级对证券市场风险防范 的重要意义
166	(三)我国证券评级业的现状
167	(四)我国证券评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168	六、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监管
168	(一)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
170	(二)我国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管理的特点
170	(三)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业务人员的资格管理
173	(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规则
175	(五)行为禁止
176	第五章 证券从业人员的监管
177	一、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
177	(一)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监督管理机构
177	(二)证券从业人员的法律界定
178	(三)申请从事证券业务必须具备的条件
179	(四)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制度
179	(五)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的申请注册程序
180	(六)资格维持制度
180	二、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180	(一)证券市场禁入的含义
181	(二)几种法定人员的市场禁入情形
183	三、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的预防工作
187	第六章 对证券投资者的监管
187	一、证券投资者的资格监管
188	(一)自然人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形
189	(二)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买卖股票

	的资格限制
190	(三) 严禁银行和保险公司参与股票 市场的买卖
190	(四) 其他单位严禁挪用公款买卖股票
190	(五) 外国组织和外商在华投资企业 不得购买我国上市公司的 A 股 股票
191	二、对证券投资者行为的监管
192	第七章 证券发行、交易市场的风险防 范的法律机制
192	一、证券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功能简析
192	(一) 证券发行市场的功能
193	(二) 证券交易市场的功能
195	(三) 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的关系: 证 券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风险防 范制度连续性的经济基础
197	二、证券发行市场风险防范的制度基石 ——证券发行监管制度
197	(一) 证券发行监管制度的理论基础
198	(二) 证券发行监管体制比较
201	(三) 我国对证券发行的核准制
207	(四) 我国法律关于审核遗漏的补救 与未经审核擅自发行的法律责 任
208	(五) 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214	三、证券交易市场风险防范管理的制度 基石——证券上市制度
214	(一) 证券上市的概念

215	(二)证券上市核准监管制度
215	(三)证券上市条件的监管
218	(四)上市契约制度
219	(五)上市公司检查制度
221	(六)证券上市暂停与终止
222	(七)上市公告书——证券上市信息的公开形式
223	四、证券交易市场风险防范的其他法律制度
223	(一)交易证券的合法性
223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制度
223	(三)禁止证券期货交易制度
224	(四)大股东申报制度
225	(五)以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为主要目的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7	(六)归入权制度
227	(七)信息持续公开制度
234	(八)证券信用交易禁止制度
240	(九)证券交易行为禁止制度

第一章

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防范 法律机制概述——证券市场 监管的制度分析

一、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现状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会有证券市场。”^① 1990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1992年10月,中国成立统一监管全国证券市场的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1998年国务院“三定方案”将证券市场的统一监管归口中国证监会,撤销国务院证券委)。之后,在“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的指引下,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截止1998年6月底,全国境内上市公

① 江泽民:《关于〈证券知识读本〉的批语》,载《证券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司达到 811 家,市价总值达到 22,336 亿元,市价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了 25%;我国有 43 家境内外企业海外上市,累计筹集资金 100 多亿美元。其中,有 31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在香港成功发行了 H 股并上市,有 8 家国有大型企业,如华能国际、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兖州煤业等在纽约和香港同时上市,有 105 家公司成功发行了 B 股,筹集资金 46 亿元。全国股票、基金全部实现了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开办了证券公司 90 家,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237 家,下属证券营业部 2420 家。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创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8 年上半年,我国成功地进行了 5 支证券投资基金的试点工作,接下来的证券投资基金试点会不断进行,中国证券市场上将出现大量成熟的专业证券投资机构。另外,可转换债等新的证券品种将不断出现。^①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规范中的发展。证券市场发展至今,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先后颁布了各类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250 余件;尤其《公司法》和《证券法》两大法律的颁布实施和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的形成,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防范的法律机制已经有效建立起来。但是,我国证券市场的风险并非已经得到良好的控制。由于我国制度转型期的社会状况决定了我国目前证券市场存在较大的制度缺陷,从而为证券市场风险的孕育和扩散提供了温床。各国证券市场共有的风险无时无刻不在更深、更广地侵蚀尚显稚嫩的中国证券市场。因此加大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证券市场风险防范的法律机制,做好有效的制度安排,是贯彻“八字方针”、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必要保障。

(一)证券市场之高风险性

^① 资料来源:周正庆:《〈证券市场导论〉前言》,转载《上海证券报》1998 年 11 月 24 日。